

生态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18

项目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大山门林场中幼林抚育项目

甲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大山门林场

乙方: 甘肃熙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大山门林场赵家庄、何家台、罗家庄、庙咀子、
张家湾、梁邵峁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5日

生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大山门林场

乙方（承包人）：甘肃熙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项目建设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合水林管分局大山门林场中幼林抚育项目

建设地点：大山门林场赵家庄、罗家庄、庙咀子、张家湾、桌子岭、梁邵峁。

建设内容：抚育设计作业面积 2400 亩。疏伐措施面积 1390 亩，疏伐+割灌措施面积 1010 亩，疏伐总株数 83164 株，其中：中龄林胸径 5cm 以上 51119 株；幼龄林胸径 5cm 以下 4146 株，胸径 5cm 以上 27899 株；疏伐株数强度 20.2%~28.9%之间；剩余物清理量 1579.525 吨。具体为：大山门、太白庙营林区抚育方式均为疏伐，固城营林区抚育方式均为疏伐+割灌。

大山门营林区（何家台）202 林班 1 小班 140 亩，抚育对象为刺槐，疏伐株数 3220 株，疏伐强度 23.2%，剩余物清理量 80.5 吨。

太白庙营林区（赵家庄）304 林班 2 小班 25 亩，抚育对象为油松，疏伐株数 1154 株，疏伐强度 28.9%，剩余物清理量 28.85 吨。305 林班抚育对象除 5 小班为油松、落叶松外，其余小班均为油松，其中：

3 小班 235 亩，疏伐株数 13160 株，疏伐强度 25.9%，剩余物清理量 329.0 吨；4 小班 120 亩，疏伐株数 6480 株，疏伐强度 26.9%，剩余物清理量 162.0 吨；5 小班 285 亩，疏伐株数 5415 株，疏伐强度 20.2%，剩余物清理量 135.375 吨；6 小班 270 亩，疏伐株数 9450 株，疏伐强度 25.5%，剩余物清理量 236.25 吨；7 小班 165 亩，疏伐株数 7590 株，疏伐强度 27.2%，剩余物清理量 189.75 吨；8 小班 150 亩，疏伐株数 4650 株，疏伐强度 25.8%，剩余物清理量 116.25 吨。

固城营林区（罗家庄、庙咀子、张家湾、梁邵弟）402 林班 9 小班 65 亩，抚育对象为油松，疏伐株数 1820 株，疏伐强度 25.7%，剩余物清理量 18.2 吨。403 林班抚育对象均为油松，其中：10 小班 194 亩，疏伐株数 5626 株，疏伐强度 27.6%，剩余物清理量 56.26 吨；11 小班 160 亩，疏伐株数 3200 株，疏伐强度 22.0%，剩余物清理量 32.0 吨；12 小班 210 亩，疏伐株数 6510 株，疏伐强度 26.7%，剩余物清理量 65.1 吨；13 小班 145 亩，疏伐株数 5655 株，疏伐强度 26.4%，剩余物清理量 56.55 吨。405 林班 14 小班 105 亩，抚育对象油松、侧柏，疏伐株数 5250 株，疏伐强度 27.2%，剩余物清理量 33.6 吨；15 小班 65 亩，抚育对象油松，疏伐株数 1560 株，疏伐强度 24.0%，剩余物清理量 15.6 吨；16 小班 20 亩，抚育对象油松，疏伐株数 520 株，疏伐强度 24.3%，剩余物清理量 5.2 吨。412 林班 17 小班 35 亩，抚育对象油松，疏伐株数 1118 株，疏伐强度 25.6%，剩余物清理量 11.180 吨。414 林班 18 小班 11 亩，抚育对象油松，疏伐株数 786 株，疏伐强度 28.7%，剩余物清理量 7.86 吨。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第二部分 合同工期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计划或作业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保证按期完成。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竣工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或提前。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9895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一般不得变更，如发生设计变更等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支付方式

一、支付依据

- 1、《生态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 2、《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单》；
- 3、《集体决策单》。
- 4、其他依据：无。

二、支付办法

1、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以林场上报审批日期为准）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金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2、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甲方组织，由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三方相关成员共同组成的项目自查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和集体决策单，支付第二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40%的资金）。

3、项目全面完工，林场上报自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分局组织县级验收，合格后申请市林草局复验，凭市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单，支付第三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20%的资金）。

4、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市级复验期满1年以上，经林场自查，分局复验仍能达到市级复验标准的，支付第四批项目款（合同总价款10%的资金）。

第五部分 项目验收

一、质量标准

（一）评价指标

面积完成率100%，质量合格率100%，设计执行率100%。

（二）评价标准（必须包括预算内，招标范围内所有指标）

1、疏伐

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冠下木等影响中大径木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

（1）采伐木选择：坚持“四看”原则，一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适；二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三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适；四看树种，确定采伐木与保留木。

（2）采伐木挂号：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采伐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干和根部两处进行标记。

（3）采伐：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后，伐木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抽片，在上口留弦挂耳，下口的深度为树木根部直径1/3。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

增减，以树木能够倒地为限，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10%；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1/3。

(4) 打枝、堆枝：采伐木伐倒后，将侧枝、枝桠、胸径小于5cm主干截长不超过2.5m，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堆放长度控制在5m以内，高度不超过1.2m，水平间距控制在10m以内。

(5) 平均疏伐株数强度25.2%，平均疏伐蓄积强度11.9%，疏伐后郁闭度0.7,抚育对象平均胸径14.0cm。

2、剩余物处理

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伐根及时用土掩埋，对胸径5cm以上，树高超过2m不能造材的橡木全部清出林地，对采伐木的枝梢等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利于保持水土。

3、割灌

针对作业区幼龄林抚育地块，对目的树种周边1米左右范围内生长旺盛且妨碍目的树种正常生长的沙棘及其他灌木、藤条进行割除，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予以保留。

二、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自查验收，分局、市林草局分别复查验收，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分局和市局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公示公告、申请验收等流程管理。

2、甲方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

3、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监管项目建设质量、施工进度、协调沟通及技术指导等事宜，准确指定施工作业地块。

4、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项目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次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开工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落实相应措施，特别是安全生产措施，如：人员培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租赁购置交通、作业器械等，才能开工建设。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以《作业设计》为准则，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3、乙方必须选派经验丰富、能力强的技术员、施工员全程负责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及安全，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管理，并积极整改甲方反馈问题。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等，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5、该项目原则上采用以工代赈方式，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要求，乙方必须吸纳具备劳动能力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该项目建设，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注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务发放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的30%），劳务支出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直接发放给劳务提供者。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技术指导或技术应用错误，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到位或施工作业不规范，造成项目建设延

期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或作业质量不达标，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需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引进第三方施工主体，乙方自甲方出具终止通知书5日内配合完成交接手续，终止前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5%赔偿甲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私自改变或简化作业方式，甚至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或建设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引进第三方施工主体，乙方自甲方出具终止通知书5日内配合完成交接手续，终止前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5%赔偿甲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

五、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规操作、安全员监管不到位或未能落实国家安全相关政策，造成人员、车辆、财产、用火、用电、森林防火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部分 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

二、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无。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协商无果后，可通过合水县人民法院协调解决。

五、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通讯地址：合水县固城乡大山门林场

法定代表人：

翟军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80128167

开户银行：合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530030122000013306

邮政编码：745412

2025年6月5日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永寿县西大街6号接洽办
永寿县西大街6号接洽办

法定代表人：

陈芳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8934086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寿县支行

开户行账号：

27271501040003567

邮政编码：

2025年6月5日